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511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1
-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條文並修正
名稱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等3案，請 查照。.....6
- 考試院函：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
通則廢止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7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並
自發布日生效。.....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11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2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2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2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2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3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3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3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4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4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11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115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5051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20037131號
院台人二字第1020014058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院 長 賴 浩 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 二 十 八 條 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前二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

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第 五 章 成績考核

第 三 十 六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一)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二) 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三)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三 十 七 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

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1.5 分，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申誡一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1.5 分，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之一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者。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者。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九、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

十、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者。

十一、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十二、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5384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條文並修正名稱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等 3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50 號、第 10200092070 號及第 10200092060 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法官學院組織法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2)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51號、第10200092071號及第10200092061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6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40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87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另林委員雅鋒於前開本院第11屆第240次會議，對本案表示意見，茲檢送委員表示意見之紀錄節錄本1份。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5385號

主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廢止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310號函辦理。
- 二、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業經總統本(102)年5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311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6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40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8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公評字第 10222603691 號

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訓練之成效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訓練成效評估之範圍如下：

- (一) 訓練滿意度事項。
- (二) 受訓人員相關知能之學習效果等事項。
- (三) 受訓人員運用訓練所學之行為及工作表現等事項。
- (四) 受訓人員訓練後之任用、陞遷及考績變動情形等參考事項。
- (五) 其他與訓練成效評估相關事項。

三、訓練滿意度調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 保訓會應設計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於開訓前交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發送受訓人員填寫。
- (二) 前款綜合評估意見表，應針對授課講座、教材、課程內容、行政支援、訓練設施及課程安排等項目進行調查。
- (三) 文官學院應於訓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彙整綜合評估意見表結果函送

保訓會進行統計及撰擬分析報告，以提供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精進訓練之參考。

(四) 保訓會應視業務需要及綜合評估意見表調查辦理情形，定期檢討並修正意見表之題項內容及格式。

(五) 保訓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受訓人員對訓練課程之投入及參與程度，進行訪談調查。

四、保訓會應彙整訓練成效評估結果，連同訓練需求調查及職能分析結果，召開課程檢討會議，據以規劃各項訓練課程。

五、文官學院應參考訓練滿意度調查結果，洽聘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課程教材撰寫召集人，並得視需要召開課程教材撰擬諮詢會議，以協助編纂課程教材。

六、文官學院應參考訓練滿意度調查結果、各主管機關及訓練機關(構)學校推薦師資等資訊，擬具講座薦介名單(草案)及審議原則函送保訓會，俾召開講座薦介名單審議會議。

七、文官學院得視需要召開課程示範教學座談會，以瞭解各講座授課情況、交換授課心得及經驗分享。

八、保訓會應於結訓前，辦理訓練課程成績評量，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效果。

九、文官學院得邀請各受委訓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參加講習訓練，並得視需要派員至各受委訓機關(構)學校瞭解輔導情形，以提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項目考評之公平性。

十、保訓會針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試題之命擬、選(審)題及入闈製卷等作業，應採系統化題庫方式進行有效管理，並就考畢試題進行試題分析、篩選及潤飾。

十一、保訓會為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受訓人員之行為追蹤評估，應於訓期結束後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採實地訪視及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以評估其運用訓練所學在工作上之行為及工作表現；其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得視業務需要辦理。

十二、保訓會得於各項訓練之訓期結束後二年內，函請銓敘部協助提供受訓人員訓練後之任用、陞遷及考績等相關資料，辦理訓練成效追蹤之參考。

十三、保訓會應彙整各項訓練成效評估結果及銓敘部提供之資料，撰擬分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研提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專案檢討會議審議，以作為規劃訓練政策及目標之參考。

張凱琦	謝語瑄	陳翊廷	李宏旭	許榮君	陳佳生
林靜君	許司烈	賴慶安	王陳玲玲	蔡佩穎	林哲郎
胡光政	邱如美	蘇淑娟	何宇軒	許千鶴	林韋豪
黃啓鴻	沈正柔	趙綺芳	吳壹豐	王仁貞	張碧珊
孫苡齡	陳詠璋	蔡培馨	袁嘉量	陳惠文	鄭世宏
陳星銘	賴昱蓉	劉馥瑜	林渝軒	蔡佳玲	潘筱芳
陳聖明	高翊桓	尹立民	周筱菁	吳雨澄	張詩婕
梁瑋安	黃治本	黃奕凱	許宗倫	何明韋	張雅甯
王軍友	沈瑞旭	游涵雅	楊榮文	賴宛郁	葉佳新
周志鵬	王修怡	吳碧禎	吳在嫻	陳甄珍	王婕安
韓民生	陳泓云	蘇主禎	鄭秀賢	白馨瑜	楊益彰
劉俐珊	王君璿	曾莉萍	白惠升	鄭仲然	王仁昭
施雅仁	簡嘉靜	蕭賢芳	黃亮元	劉亦康	陳麗君
田煥均	謝惠雅	巫美怡	林政宇	黃俊仁	陳紀昂
洪筱婷	蔡慧文	盧孔浩	楊舒閔	郭健中	羅偉寧
林宜	陳安純	郭家瑄	王文信	王顥融	林隆祺
邱垂桂	吳明遠	范淑萍	邱文志	陳蕎安	陳亭如
張郁祥	陳信宏	張淑萍	柯姿慧	李修文	張素娟
張美惠	林士傑	毛玫嫩	陳照朱	張瀚王	林佳瑩
陳運中	林羿奴	劉冠廷	林文雄	洪若珊	鄭立偉
黃峻豐	任中美	陳政維	邱必瑞	鄒宗翰	洪宛君
陳峪笛	呂容睿	黃勳威	周幸儀	胡嘉源	陳双桃
巫欣正	林澄傑	臧威環	李蕙君	潘柏丞	韓淑文
詹富雅	黃安	徐慧明	趙光訓	趙傳鳴	呂東穎
蘇晏葶	詹達生	沈岱蓉	陳建明	錢掌珠	吳鎔而
吳承壕	楊孝慈	柯又嘉	黃雅翎	張毓倫	許維葳
陳冠好	蔡蕙仔	莊乃洵	陳怡甄	李安珮	林欣儀

許雅涵	林怡成	林一佩	陳守正	林峻逸	葉姿吟
葉蔚利	陳崇峻	王姿雅	王君翊	蘇妍霓	潘秉琪
戴雪霞	徐慶國	任思齊	詹瑀潔	鍾佳玫	陳奕勳
蔣常生	楊峯榮	溫福厚	李金治	高偉崑	馬振傑
張植泓	陳一偉	胡元禎	孫淑雯	林家如	張麗芬
王曉華	呂瑞馨	沈帛融	高和杉	陳怡穆	許宏任
向 容	吳雅文	陳濰源	白欣平	劉寶隆	呂國豪
潘 宣	陳厚均	湯博翔	黃健華	葉芳年	劉欣靄
張書華	魏宏叡	林佳靜	張嘉惠	張姮燕	吳孟樵
吳明軒	周廣傑	黃明傑	簡雅臻	許志宏	蘇玲慧
方 堰	葉守運	卜令楨	謝其鵬	尤民安	楊笠琳
呂勝光	李成富	劉俐奴	楊上瑩	吳宜錚	林 平
鄭明源	王大安	黃品超	陳韋伶	邱宸沛	束 昱
陶 葳	王元辰	王尹暄	范凱博	蘇琬筑	蔡志仁
凌綺霏	吳映青	吳雅錚	吳如萍	陳慧珍	葉秀婉
陳佩瑜	郭東華	李信諭	籃珮欣	齊永均	張家維
高敏玲	梁芮瑜	陳怡均	林郁茜	蘇聖凱	林秀華
許瑞玟	郭逸凡	陳彥君	李建毅	徐子堯	鍾遠鵬
羅萬宇	王詩涵	杜家瑞	陳柏安	陳樹深	王威仁
鄭志晟	姚翊群	尤映潔	林繚城	洪瑋孺	林代明
戴凱峰	林佳縉	塗雯雯	蔡佩璇	鍾謂嫻	林淑玲
侯欣宜	林宛臻	徐利金	李光中	黃聖慧	陳素貞
林君奕	陳維鈞	陳俐君	羅文良	許瑞原	王筱晴
盧依依	蕭其航	陳林芳	劉 方	林怡君	黃亭雅
詹雅惠	林真夙	高金德	賴綾章	謝佩辰	張松山
江幸紋	謝東秀	張品儀	張峰修	秦韻涵	戴志賢
陳芳真	林冠宇	王彩齡	張哲綸	鄒培敦	陳盛恩

莊淑娟	陳惠君	忻維冰	黃登偉	蘇靖賢	陸世豪
梁振璋	許翎鈺	羅皓勻	郭思瑩	鄭燕燕	吳柏翰
廖敏齡	陳麗如	石心怡	羅冠生	郭姿佩	蔡碧霞
黃彥慈	蕭博謙	李鈺媛	黃元照	麥筱笏	蘇曉容
陳誠志	張澤榮	王則陵	陳月敏	楊莉莉	許秣綺
施雲馨	李俊慶	陳昶年	張育倫	林毓玲	何慶華
涂景鈞	陳德容	蘇恩玄	葉佳靜	邱文信	黃怡盈
程俊中	程懷遠	林宏威	李姿嫻	邱秀玉	林俞安
周翰廷	吳宇軒	鄭慧心	蔡宛真	葉龍泰	洪玉玲
陳怡容	曾維宏	黃愷嘉	汪合益	陳文杉	王柏婷
蔡媛薇	林倩雯	李子瑛	梁瀨云	李佳純	陳盈潔
張心嘉	李嘉昌	王文毅	洪欣慧	晏啟華	許惟誠
黃子玲	邱佩文	張力潔	呂瑾玟	魏伯如	徐建豐
蔡宜庭	陳品儒	陳姿蓁	葉孟翰	張建華	郭永祥
鄭偉奇	張順昌	翁瑞萱	陳冠蓉	徐子涵	蔡念欣
鄭玉絹	何信威	鄭萃佳	李承諳	吳竹庭	歐孟柔
黃惠貞	蔣亭立	林柏霖	李宗憲	黃國勝	趙如蕙
潘珮瑜	許苡萱	林宜樺	石佳平	白健宏	陳克瑞
姜林雄	林敏雄	戴岳弦	方瓊軫	蘇洪寬	陳紀衡
林揚璇	洪靖堯	陳思穎	鄭妃妙	巫湘怡	趙娟黛
李冠霆	黃政豪	張詒婷	錢正賢	林晏甄	陳語萱
洪偉誌	楊舒晴	戴玥華	盧盈光	孫豪謙	侯孟秀
歐芳君	張曉翠	謝淑琴	吳孟姍	萬麟玉	邵宗佩
何 碩	王雅慧	陳淑華	凌偉倫	徐嘉偵	李惠英
陳琴萍	何維倫	黃麗容	施翔騰	徐銘遠	羅友志
蔣文英	劉啓任	許珮虹	蘇雅惠	楊子緯	陳曉茵
蘇若妮	許碩展	王芷意	張佑如	張雅婷	吳幸玲

柳林緯	李志薇	沈世璿	蕭凱尹	吳昭進	余亮緯
鄒明恭	楊鈞麟	李恒祥	郭文中	蘇詣涵	郭庭榕
許景喬	陳筱葳	邱 萱	林佑儒	黃鈺翔	張佳甯
鄭吉宸	陳嘉珍	何國鼎	王依蘭	盧美誠	羅景文
黃源謀	王冠博	林作逸	劉靜炎	洪邦程	何芬雅
曹振華	湯于台	蔡宜衿	梁碩勻	徐心裴	歐陽慧
郝承哲	李宛糖	陳邦淼	賈印霞	林怡君	盧守謙
毛珮宇	陳琪婷	劉禹君	吳政倫	張瑀潔	洪靖鈞
黃耀文	游肇銘	徐智莉	賴 德	龔文仲	鄭凱璋
董愛芬	余孟樺	梅志中	周聖淮	李晏琪	鄭淑娟
王芝蘋	彭彥儒	陳志昇	尤停懿	陳韻婷	何子瑜
葉乃綺	李蓓慈	陳珮潔	程舞靖	張猷芳	林玫秀
吳瑞真	楊澤民	張倍慈	劉吉雄	鍾子雯	李佳蓉
朱梅麗	吳佩玲	宋綺湄	陳盟仁	王雯靜	林韻雅
賀雲鳳	柳惠芝	林靜怡	劉可炫	葉劉怡芳	許筱琴
蔡珊珊	陳佩玲	王愉賀	侯次龍	林昱瑋	周黃世宇
朱翊方	張志宏	謝孟青	蕭惠澣	郭念柔	黃富蘭
陳采諺	莊奕瑩	黃鈺雯	張家媽	廖寅良	沈擘滢
許力心	林育澤	吳彥儀	高廷薇	施勗皓	許婉儀
周玉萍	呂思潔	陳淑芳	李宜芳	彭孟彬	王淑美
楊 玄	黃國書	何伊雯	黃正男	劉美慧	王敬涵
柯宜均	張裕豐	黃炯焜	周欣儀	柯亞妮	楊舒婷
廖婉君	汪殿英	錢荔文	周雅萍	左 明	彭書睿
黃佳音	李欣如	郭仲評	王筱萱	谷怡林	邱偉銘
林宥廷	蔡世盈	陳志弘	葛逸璇	姜玉娟	賴榆文
黃信聰	陳逸欣	楊雅倫	顏郁庭	劉致良	張耿綺
周重慶	林雅慧	黃裕庭	梁鳳儒	黃諭茹	李侑純

莊忠儒	任希沛	李柏臻	黃靜雲	賴佳維	鍾旻珈
張肇顯	曾于璇	黃意雯	鄧忻傑	林岳慶	詹利森
劉清玲	許淳瑜	梁蕙慈	蔡俊杰	張祐禎	閻興陵
卓廷威	薛朝勇	林廷漢	曾若家	王耀德	羅禎琳
邱瀚萱	曾蕙庭	李亭逸	黃逸涵	陳 蓁	林威呈
徐子芸	吳少凱	王照茶	詹金耘	石振杰	鄭嘉麒
廖慕蘭	林仁煥	趙敏娟	尤銓駿	高鎮琪	何謹余
林沛瑜	高 彬	黃俊毓	鍾欣怡	張永佳	李思翰
余瀛彬	林宗祺	劉珮如	仵迎春	王慧茹	倪明海
王貞懿	鄭美玲	李延輝	李艾璇	陳永融	羅文好
王瑋嘉	黃智華	林建廷	溫浩雋	陳明利	李明朗
陳季祿	陳鈞璋	蔡佩穎	廖翁志	蘇正中	張螢珠
李彥儀	吳庚儒	林佩珈	陳奕宏	潘旻真	李 琳
洪美菁	許兆宏	白鈞丰	朱婉甄	鄭永建	張嶸蓉
劉曉芳	王柏智	盧珏淳	洪偉程	林暘錚	詹文宗
曾瓘鈞	鄧元黎	黃建翰	史碩怡	孔繁璇	方劭云
洪孟辰	陳新翼	林彥良	孫千蕙	李榮芳	林卉羚
陳國威	邱文淇	賴威翰	鍾坤恩	黃建中	吳孟璇
林君茹	張碩祐	孫孟楷	彭崇耕	邱金鳳	胡馨予
賴冠蓉	唐英輝	賴海鋒	郭欣欣	陳渝臻	張育豪
李岷駿	徐嘉鄉	施 詩	蔡承浩	周中興	胡晏寧
劉寶璠	邱慶華	游雅涵	余承芳	張筠函	劉勁甫
張薰文	許嘉容	林宛妘	陳映任	顧芳如	吳家宇
賴怡妃	鄭惠心	陶怡靜	白還中	張怡君	劉祈君
傅中慧	黃家容	胡質驊	邱郁芳	蘇信文	陳儷云
王冠文	于彥琦	高子軒	黃志民	蔡淑芬	鍾 瑩
郭芳君	黃冠鈞	陳好屏	鍾凱兒	王淑絹	劉玉芬

陳妙如	梁中一	錢麗人	劉慶豐	許秀美	盧炎山
謝馨儀	張珮真	林瑛瑛	蔡奇成	彭國偉	陳秀秀
李孟珊	許惠媚	童詠詳	李樹華	何書玲	許婷喻
黃珮文	曾能桂	王芯瑜	鄭智元	蔡志祥	黃昱銘
黃馨瑤	江岳樵	田婉淑	蔡長益	林楷軒	方昱庭
陳維致	林惟鈴	陳坤棋	黃子倫	林良俊	陳家洳
李佳惠	徐伊瑩	廖芳誼	林俊廷	葉育媚	張宸瑋
王忠晴	劉若薔	邱奕霖	郭祥舟	徐曉雯	項孟汝
余政洋	胡宛如	李政昌	陳英峯	徐瑋蓮	潘朝盛
黃莉雅	范姜庭好	廖于婷	許宏仁	廖正雄	黃禹達
陳彥名	黃立馨	張博棟	葉雨柔	陳怡君	陳婷靜
陳祥晶	莫雅如	許淑惠	張慈怡	夏誠美	黃詩涵
張詠善	陳思蘋	林碩徽	林麗紅	丘語綺	陸允文
楊雅荃	郭富宜	林佩芳	黃偉峰	許永清	林詩盈
林信宏	楊昆輝	高旭鴻	吳春杰	鄭進富	何選予
黃雅玲	藍雁懷	劉正惠	張乃文	陳運萱	黃俊才
詹均捷	李仁楓	楊雨蓁	薛人華	吳冠儒	莊慧文
陳昇陽	鄭莉蓉	劉媿柔	施昕瑜	朱璽歡	劉婷嫻
吳俐穎	林昱汝	林孟樵	李叔玲	劉力瑋	蔡得仁
劉怡欣	李美瑜	王小玲	詹千雁	胡耀宇	黃鈺茹
楊欣諭	曾麗芬	黃玉梅	黃月觀	黃昶睿	高安勤
陳宜欣	劉珮汝	宋炫章	蔡明娟	王子阜	謝松晏
湯雯衿	許暉咏	陳怡靜	黃鳳玄	王信祝	林士琦
李名盛	陳思瑜	楊時真	陳怡晴	李國憲	黃璣琇
林筱媛	戴芳美	涂堡升	洪福燦	郭書成	汪 漢
郭舒瑋	符鼎偉	張麗貞	程鴻華	李念容	田 筠
葉奕杭	陳高智	江婉甄	張兆家	陳建銓	洪明瑩

丁年初	許瓊方	陳冠寧	麥威國	唐茂霖	施勝懷
彭筠凱	吳宸如	謝佳瑩	王琮賢	張韶芸	莊淑芳
王雅柔	張綾娟	陳怡蓁	郝孝華	卓元傑	李惠琪
簡子琦	湯芸璋	陳仁森	邱清輝	譚忠岳	鄭筱柔
王郁婷	江佩俐	林岱蓉	陳俊霖	蘇惠萍	張希平
易經順	李欣芸	何立琦	李淑貞	梁晏綺	楊惠妃
陳峻偉	吳櫻花	蔡宇萱	張永賢	羅濟巧	謝宜真
謝東勳	王明燕	楊奇霖	石佳鑫	黃培修	陳茹君
蔡宜君	鄭名傑	林宗本	劉巧婷	袁雅群	胡碧儀
劉佩鈴	李燕卿	顏惠玉	熊德忠	陳旻萱	黃上峰
李勳珮	羅宜婕	陳瓊瑾	車傳翊	陳姿如	許明勤
劉權章	巫煒恒	楊美莉	謝昌晉	孫美恩	楊建忠
魏瑩語	羅淑玲	鄭育安	丁友彥	廖子毅	汪迺琪
王曉慈	潘韋君	李珮綺	洪庭好	江雅文	曾彥菁
陳怡儒	洪兆欣	林宣洋	李琦	陳勇舟	劉尚廉
呂淑宜	方俐蓉	林素貞	盧水和	李志成	王衍恕
吳宜真	陳亮蓁	林宜潔	鄭哲維	林怡君	施靜媛
林建成	賴淑貞	黃怡音	龐君儀	陳界宏	紀佩君
徐偉陵	周培芬	朱秀敏	徐淑娜	林佳蓉	吳安琪
張文美	曹俊英	簡泰銘	張韻	張文昀	劉耀鴻
余裕琮	束延廣	蘇俊瑋	黃梛凌	唐千惠	黃東政
簡明芳	李漢榮	李宛諭	歐陽玉蘭	陳叡箴	李芳勳
游慧琪	彭建嵐	謝章輝	施輝燦	陳小琪	林憲鴻
林子揚	邱郁庭	藍宜芳	呂佳盈	蔡曜年	陳佳欣
彭企加	吳楷天	張祐榕	胡浩懷	徐祐偉	葉家維
許哲維	黃裕源	蘇俊賢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143名

林毅信	曹晉嘉	岩堀祐介	吳政憲	李建旻	陳抒瑜
陳明涓	賴俊穎	林祚全	洪櫻芬	邱聖雯	林郁方
郭天放	林冠妤	蔡嘉琪	劉佳瑄	譚駿飛	永田愛
陳浩明	鈴木直彌	施純傑	林俊文	高田雅子	白昆哲
謝琪瑛	余依庭	李秀真	方杏如	許紹偉	陳明謹
王珮瑜	朱聖全	陳怡岑	林憲宏	蔡翔宇	李家其
江慕華	許倍榕	廖秋紅	謝維中	蘇冠誠	張哲源
陳大容	陳順益	陳柏勳	曾祥恩	施洞泰	林意勝
吳家靈	林明德	黃玉馨	蘇訓右	呂尚諭	蕭乃聖
宋雲城	邱秀慧	游燕俐	林敬堯	李宜芳	蘇世明
林菁蓉	林雪玉	劉宗遠	鄭昊軒	蔡慶楠	洪雅莉
蘇柏安	鄭博元	謝榮哲	姚立芸	林瓊玲	林明麗
袁啓中	林宏叡	侯秀玉	陳俊安	曾子凡	卓詩緣
游郁婷	王中銘	周晉平	王虹新	張峰岫	張瀟予
洪凌彥	姚玉真	謝美娟	楊博威	陳湘蓉	許嘉分
江偉	張麗治	張菁容	顏君玲	張書瑜	沈家銘
吳倩怡	劉芝延	胡金鳴	連瑩	余宣仔	徐駿宸
陳貞穎	嚴綺華	嚴偉甫	林淑君	蔡璫瑩	梁嘉棋
林慧靜	楊文精	黃詩揚	龔暉傑	江謝佩妘	鍾璇慧
廖宜萱	廖志明	劉書彥	黃耀儀	洪麗娟	徐文益
韓筱筠	劉明煌	黃馨儀	陳慧菁	曾惠熏	陳韋伶
陳美玲	林冠樺	歐淑卿	林東翰	李晨希	鍾明翰
蘇菁妍	林姿琴	劉邦軒	高逸樺	樂冠妤	陳麗華
郭丁和	洪仟宥	謝華美	曾苑筠	王雯岑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7名

李矜娟	錢家貞	蔡函辰	張瀟月	張家豪	李欣怡
蔡明華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17名

丁茹芬	簡若珮	陳瑛慧	戴子堯	陳彥君	姜美珠
洪振耀	林淑美	黃智新	陳佳瑜	唐文威	陳彥仔
洪秋嬋	連盈如	莊執中	楊凱伊	葉正儀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5名

陳盈足	謝星倩	陳上正	歐育仲	涂郁翠	吳逸凡
葉子平	陳怡均	吳思嘉	馬霈瑀	林家安	于航寧
陳育雯	林昱安	王珮如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22名

陳雪芬	蕭維相	陳怡瑄	王小莉	莊曼淳	陳琦超
王瑾瑜	陳家怡	袁玉玲	高筠婷	宋永倫	柳鍾芝
黃孟婷	賴映廷	李依蓓	楊福盛	謝佳軒	孫德忠
薛建星	王金祿	張焜焰	呂福亭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2名

羅南生 廖豐舜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3名

廖孟瑜 周秉炘 韓文龍

玖、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11名

林冠廷	馬麗安	王姿懿	吳佳嘉	林冠伶	王大維
林育秀	謝佩岑	劉忠義	陳湘雅	陳怡君	

壹拾、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4名

吳季珠 周培真 黃崇洋 張靜琦

壹拾壹、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9名

吳佩縈	施志松	謝杰翰	周子雲	王仕文	邱義筌
陳秀禎	謝智鑑	何婉如			

壹拾貳、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3名

劉富華 王堂凱 陳美雲

壹拾參、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1名

巫宏治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請發證書清冊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2年6月27日提報第11屆第242次會議)

土木工程 66名

李柏宏	石志彬	田家豪	黃啟瑞	李金輝	陳其民
胡紹成	謝俊霆	王圍五	胡凱超	陳弘倫	蕭秀玲
郭明傳	陳元吉	楊加地	黃郁誠	陳建旭	陳春雄
陳躍仁	劉得立	李佳璋	余定縣	郭豐彰	鍾文彬
蔡忠錡	洪清淵	吳俊賢	林俊吉	許雲翔	李明儒
陳維彝	吳偉榮	陳宗儀	范宗良	林佳穎	李俊儒
高任瑋	謝光智	陳益成	曲天強	江英良	曾顯琳
王冠翔	尤柏文	陳明和	徐明慶	黃詩豪	林冠宇
胡家源	柯宗緯	張家銓	洪瑞隆	傅彥霖	劉勇志
何文吉	王智德	黃俊欽	王熙賢	楊明宗	毛宗傑
羅太郎	張簡光展	陳亮尹	林俊傑	盧吉勇	黃建豪

水利工程 3名

陳思廷	陳信丞	黃詩評
-----	-----	-----

測量 6名

鄭婷尹	王滙智	江偉銘	沈柏琦	胡瓊文	林晉弘
-----	-----	-----	-----	-----	-----

都市計畫 1名

楊安幼

水土保持 6名

吳政謀	湯嘉芸	施俊成	蕭芝昀	林煌裕	曾俊偉
-----	-----	-----	-----	-----	-----

交通工程 2名

李啟源	黃裕文
-----	-----

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即屬曠職。

三、卷查中市教育局職員之差勤作業係採自主管理方式，該局因復審人公文逾限嚴重及出退勤不正常，於101年6月13日書面通知復審人，自同年月14日起取消其自主管理，改以指紋機按指紋方式簽到及簽退，請假方式改以紙本方式辦理在案。次查復審人分別於101年8月20日、21日、22日、23日、27日、30日、31日、同年9月3日、4日、5日、6日、7日、10日、11日、13日、18日、19日、20日、26日、27日、28日、同年10月1日、2日、3日、11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2日、24日、25日、26日、31日、同年11月2日、5日、6日、7日、8日、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6日及27日有出勤或退勤異常現象，經中市教育局人事室逐日以書面通知復審人，請其於文到3日內以書面提出說明；倘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得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復審人對前揭各日之差勤情形，均未以書面提出說明及補辦請假手續，經該局101年10月12日員工曠職通知書（7件）、同年10月15日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0月22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77444號函、101年11月6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77712號、第1010081969號、第10140077799號、第10140077801號、第10140081970號、第10140081971號、第10140081972號、第10140081973號、第10140081974號、第10140081975號員工曠職通知書、

101年11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83157號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1月12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83775號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1月15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84506號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1月22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85163號、第1010085164號、第1010085371號、第1010085539號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1月26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86715號、第10140086949號、第10140087224號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1月28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88105號、第1010088107號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2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88858號、第1010088859號、第1010089029號員工曠職通知書、101年12月10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0454號、第1010090457號及第1010090482號員工曠職通知書，通知復審人予以曠職登記，並註記對於曠職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曠職核定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中市教育局提起申訴。惟復審人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上開各日曠職登記累積達15日又2小時，均已確定在案。前揭情事，有○○○出勤異常—請假曠職統計表（101.8.16~101.11.27上午）、中市教育局差勤管制通知、該局人事室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差勤異常之通知、上開101年10月22日函及員工曠職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中市教育局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曠職累積達15日又2小時，已該當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提請該局101年11月30日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復審人因故未出席亦未提出書面意見。嗣該局依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同年12月6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0575號獎懲建議函，報請中市府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案經中市府101年12月21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1年第8次會議審議，中市教育局代表列席該會議說明，該局對復審人每次差勤異常，均依規定通知其於期限內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並已告知曠職後果之嚴重性；復審人亦列席該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局人事室有為上開通知，因其生病及不清楚相關規定之故，未於該局通知之期限內補辦請假手續；此有中市教育局101年11月30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記

(紀)錄、該局101年12月6日獎懲建議函、中市府101年12月21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1年第8次會議紀錄及復審人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未依規定上班，又未依中市教育局通知完成補辦請假手續，曠職事實明確。中市府以其於系爭期間曠職累積達15日又2小時，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自屬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101年6月26日至同年11月27日期間，罹患急性肝炎及妄想症等重病，在意識不清情況下簽收差勤異常通知及員工曠職通知書一節。查復審人檢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01年12月17日408118號一般診斷書、同年月28日409631號一般診斷書及同年月31日409972號一般診斷書，診斷病名分別為：「疑似妄想症」、「妄想症」及「慢性乙型肝炎」。惟上開診斷書均非於系爭期間生病或發病之診斷書，尚無從認定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已罹患上開疾病且病情嚴重。此外，並無其他可得證明復審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簽收差勤異常通知及員工曠職通知書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陳稱，○股長刻意不受理其補請病假，導致其無法完成補辦請假手續一節。經查○股長對於復審人之補請假，係於復審人補提之差假請示單上載明意見後，陳核至秘書室主任決行，並未逕自不予受理，此有復審人101年10月8日及10月9日員工差假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按。且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請假亦有經核准之情形，計有事假1日6小時、病假4日、休假10日及公差2日，共計17日又6小時，另有申請忘記按指紋完成登錄一次。復審人並未提出○股長對其補請病假不予受理之具體事證，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府101年1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234082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民國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由各機關僱用外，尚以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為限，前經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在案。據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並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約僱人員，因不服該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35號函，命其繳回100年12月份至101年5月份溢發之交通費新臺幣7,500元，於102年4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5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100年12月5日起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該局100年11月23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因該辦法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於職權所訂定。是依該辦法僱用之復審人，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且其亦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民國102年2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2005066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

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等次，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師（三）級醫師，於102年3月1日辭職生效。復審人因不服該院同年2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200506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同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23日公保字第1021080220號函通知復審人，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評定提起復審，於法未合，如係針對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不服，應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請其敘明是否「誤提」復審。惟復審人迄未依規定補正，復就同一考績丙等事件，另循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102年4月29日旗醫人字第1020000974號函復在案，此有復審人102年4月18日申訴書及該院上開102年4月29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236956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復應司法院96年司法事務官甄審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97年1月21日初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至100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嗣於101年3月26日辭職生效。復審人另應司法院100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錄取，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101年11月26日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經銓敘部102年3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2369562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二級41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88年8月至90年12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等級不相當、91年1月至91年2月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2日部特一字第10237188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5條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次按依法官法第71條第9項授權訂定，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公務年資，先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對照相當之公務人員職等，再依前項規定認定其相當等級。」第4項規定：「經依前三項規定認定

為等級相當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第5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三、曾任……司法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四、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6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考績者，以年終考績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就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已有明文。

二、查復審人原為執業律師，前經司法院96年司法事務官甄審錄取，於97年1月21日初任司法事務官，至100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於101年3月26日辭職生效在案。嗣復審人應司法院100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經該院101年3月8日院台人四字第1010006585號函同意轉任法院法官，並核定其律師執業年資為8年2個月，應參加職前訓練35週。復審人於101年11月26日任現職，依101年8月24日發布施行之法官遴選辦法第30條第2款規定，其派代、任用應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101年10月31日廢止，以下簡稱原審查辦法）第25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曾任司法事務官年資，業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並依原審查辦法第2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縮短候補期間為1年；復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派代為薦任第七職等候補法官；因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參照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薦任第七職等係自415俸點起敘，對照法官俸表之俸點，應換敘為本俸二十二級；再依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規定，復審人88年8月至90年12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係相當薦任第六職等年資與擬任職

務等級不相當、91年1月至91年2月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轉任法官，應依該條例第38條第3項比照同條第2項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核敘俸級；縱認其係於法官法施行後派代，亦應有法官法第71條第5項所定，律師執業年資已達8年應自本俸第二十一級起敘規定之適用云云。查復審人係於法官遴選辦法施行前，已依原審查辦法申請轉任法官並審查通過之人員。是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原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核定其律師執業年資、縮短候補期間並予派代、換敘，此有司法院101年11月22日院台人法字第1010033022號令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執。且法官法對於法官之任用、起敘、曾任公務年資之提敘等均已具有明文。依法官法第101條規定，現行法律與該法牴觸者，應適用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是法官之俸給已無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又依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之律師執業年資，不得併計其曾任司法事務官年資（4年2個月），則扣除上開年資後，其律師執業年資僅餘4年6個月，亦無法官法第71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令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曾任司法事務官及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亦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云云。查復審人曾任司法事務官年資，業經司法院採計為律師執業年資，並據以核定其職前訓練期間及縮短候補期間，自不得重複採計。又復審人88年8月至90年12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經核係相當薦任第六職等年資，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8月16日中分文人字第1010000561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而與擬任職務等級並不相當（本俸二十二級415俸點係相當於薦任第七職等）；91年1月至91年2月係屬畸零月數，依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4項及第6條規定，均不得採計提敘。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23695621號函，審定復審人101

年11月26日任候補法官為合格，核敘本俸二十二級41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民國102年3月8日中執秘字第10215001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執行分署）書記官。臺中執行分署101年12月5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2130號令，以復審人於101年11月20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利用公務電腦連結非公務所需網站流量達6.48GB，內含不雅網站流量437.51MB，占用該分署網路頻寬，影響正常業務進行，並有違反資訊安全規定，處事失當之情事，乃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並送達復審人且已確定在案。臺中執行分署據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五、（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以下簡稱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十一、規定，以102年3月8日中執秘字第10215001500號函表示，不予核發復審人101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並追繳復審人同年度團體績效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27日經由臺中執行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執行分署同年4月11日中執人字第10210000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四、規定：「本獎勵金分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二種……。」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該年度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一）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及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十一、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自團體績效獎勵金發給個人部分，如該人員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或因該年度整體工作未盡稱職者，均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據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按年度支領績效獎勵金。如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懲處者，該年度即不得發給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
- 二、查復審人為臺中執行分署書記官，其於101年11月20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利用公務電腦連結非公務所需網站流量達6.48GB，內含不雅網站流量437.51MB，占用該分署網路頻寬，影響正常業務進行，並有違資訊安全

規定，處事失當，經臺中執行分署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於101年12月5日送達復審人。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該懲處於102年1月4日已確定在案。此有臺中執行分署101年12月5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2130號令及復審人簽收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臺中執行分署審認復審人於101年度有受申誡懲處之情形，符合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五、(一)及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十一、所定，不得核發個人績效獎勵金與團體績效獎勵金之要件，乃以該署上開102年3月8日函，不予核發復審人101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並追繳復審人同年度團體績效獎勵金，自屬有據。

三、至於復審人訴稱，其因一時處事失當，已受申誡一次懲處，再受剝奪原應受領之個人績效獎金及追繳已領取之團體績效獎金，一事多罰；且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系爭績效獎勵金並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之法定給與，而屬具激勵性質之福利措施，主管機關自得訂定行政規則，明定其發給對象及應具備之受領要件。本件臺中執行分署以復審人不符受領要件為據，不發給相關獎金，本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多罰之問題，又不僅與所訴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無涉，亦無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臺中執行分署102年3月8日中執秘字第10215001500號函，不予核發復審人101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並追繳復審人同年度團體績效獎勵金3,000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70933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

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其99年3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核給月退休金在案。復審人於102年2月至3月間，陸續向多位立法委員及銓敘部部長提出陳情書，就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制度提出建言。經銓敘部102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709335號書函答復略以，有關年終慰問金發給之相關事項，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職掌範圍；又該部於95年2月16日、100年1月1日及同年2月1日，3度推動實施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對退休所得偏高者，調降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與其在職實質所得能有合理之差距；至於前開各次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中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公式，均係用於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且自100年1月1日以後之調整方案，年終慰問金已不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項目，因而年終慰問金並非退休所得之內涵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2年3月22日書函之答復，於102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861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並經銓敘部同年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23728534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上開銓敘部102年3月22日書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陳情書，對於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提出之建言予以說明，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行政處分。

復審人遽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1年10月25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315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已故約聘資訊管理師○○○之遺族。○故員於101年6月28日亡故，其夫婿復審人○○○於同年7月2日向北市殯葬處申請核發一次撫慰金，嗣復審人等於同年8月3日補具一次撫慰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北市殯葬處審認，○故員亡故前連續請假逾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3條之規定，該處已於101年6月14日派員至醫院口頭告知○故員自同年7月7日解聘，因○故員非於約聘期間死亡，乃以101年10月25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315500號函，通知復審人等不核發一次撫慰金。復審人等不服，以101年11月23日申訴書向北市殯葬處提起申訴；嗣復審人○○依北市殯葬處同年12月11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468800號函，於102年1月9日補正復審書予該處。案經北市殯葬處102年1月18日北市殯人字第10230042800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2月22日及同年3月14日補正復審書，復審人○○○並補充理由於同年4月19日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2年5月2日陳述意見，惟其未到場；北市殯葬處及銓敘部均於該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次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6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及銓敘部代表於102年5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聘用條例所稱撫慰金之性質，係基於該條例之規定，於聘用契約以外，對於聘用人員遺族之特別照顧，用人機關對遺族申請撫慰金之准駁係屬行政處分。查○故員係北市殯葬處依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資訊管理師，其遺族基於○故員身分所生之撫慰金請求權遭受侵害時，自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以資救濟，先

予敘明。

二、復按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及銓敘部91年3月4日部退三字第0912114365號函釋：「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其遺族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領取撫慰金之領受順序及請領時效，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有關遺族領受順序及請領時效之規定。」再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據此，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其遺族撫慰金；其遺族領取撫慰金之領受順序及請領時效，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三、卷查北市殯葬處否准復審人等請領一次撫慰金之基礎事實，係認○故員至101年6月7日，當年度內已連續請假達給假辦法第3條第3項所定應終止聘僱之日數；該處派員於同年月14日至醫院探訪時，已口頭告知○故員自同年月7日解聘，○故員於同年月28日亡故，即非於約聘期間死亡，不符合依聘用條例第6條規定發給撫慰金之要件。經查：

（一）按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第3項規定：「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據此，聘用人員請假逾規定日數，服務機關固應即終

止聘僱；惟此日數之認定，尚須經服務機關覈實計算，自應以服務機關計算後，作成終止聘用之意思表示，通知到達該聘用人員時，始對其發生終止聘用關係之效力。

(二) 查北市殯葬處為應業務需要，自89年10月16日起按預算年度以一年一聘之方式，聘用○故員為約聘資訊管理師，101年之聘用期間係自10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故員100年自11月21日起至12月20日止，已請滿延長病假30日；其自101年1月2日起至同年5月9日止請畢101年事假、病假及休假，並已有2日事假須扣除報酬；且自101年5月10日起因尚未病癒仍無法上班，至同年6月28日病逝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北市殯葬處審認，○故員自101年5月10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共計28日應扣除報酬，加計前已扣除報酬之事假2日，其101年扣除報酬之日數總計30日，已達101年聘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並經該處指派人事室主任及總務課課長於101年6月14日當面向○故員說明解聘原因及告知解聘日期為同年月7日，終止聘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當事人；因○故員並非於聘約期間亡故，爰不發給遺族一次撫慰金。此有北市殯葬處89年至101年與○故員簽訂之聘用契約書、該處人事室101年5月17日、同年10月5日簽等影本及102年5月2日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北市殯葬處之認事用法，固非無據。

(三) 惟查北市殯葬處人事室○主任於101年6月5日簽陳○故員之解僱通知書(稿)，經該處處長批示：「請偕總務課課長前往探視告知後再簽」。○主任於同年月14日會同總務課課長至醫院探視○故員後，翌日重行簽陳○故員之解僱通知書(稿)，經該處處長同年月18日批准，作成該處101年6月19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0781600號聘用人員解僱通知書。復依北市殯葬處代表於102年5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該處人事室○主任和總務課課長於101年6月14日前往醫院探視○故員，主要是表達慰問關懷之意，為免影響其病情，係以委

婉的方式告知其解聘原因及日期；○主任於同年月15日再度簽陳解僱通知書時，處長原本不願意批准，幾經說明後，始予批准；解聘確實只有口頭通知，當時並無書面紀錄；○主任復於同年月20日赴醫院欲將解僱通知書送交○故員，適○故員病情好轉出院未遇；嗣○故員病情急遽惡化於同年月28日過世，因而無法送達解僱通知書。據上開事實，北市殯葬處派員於101年6月14日探望○故員時，該處終止聘用○故員之決定尚未作成，自無可能如系爭處分所述，已於當日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送達○故員。且依卷附資料，又查無該解僱通知書於○故員亡故前已送達之事證，自難認對其已發生終止聘用之效力。爰此，○故員係於聘約關係存續期間死亡，洵堪認定。北市殯葬處以○故員非於約聘期間死亡，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撫慰金之申請，於法即有違誤。

四、綜上，北市殯葬處101年10月25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31550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撫慰金之申請，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2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2369772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局）薦任第九職等交通技術職系科長。北市交通局前以101年9月18日北市交人字第101311598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擬任復審人為該局簡任第十職等交通行政職系專門委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102年2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23697728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前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撤銷並註銷其及格證

書，該部無法辦理其擬任簡任第十職等交通行政職系專門委員案；又其曾以上開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將現職自101年8月30日由原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變更為「合格實授」，經該部101年9月3日部銓三字第101364142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亦配合併予撤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銓三字第10237095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系爭銓敘部102年2月26日書函，有關無法辦理復審人擬任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之銓敘審定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對於公務人員簡任任用資格之取得方式，已有明文規範；各機關核派簡任職務人員，

須具有該簡任職務之任用資格，銓敘部始得予以銓敘審定。

- (二) 查復審人於95年5月26日任北市交通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正時，升等任用薦任第九職等；97年9月16日調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副總工程司、100年7月21日調任北市交通局科長（現職），均經銓敘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北市交通局101年9月18日北市交人字第101311598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以復審人具98年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擬任其為該局簡任第十職等交通行政職系專門委員，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復審人上開98年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102年2月4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200011243號函撤銷，並註銷該院99年3月5日（98）公升官字第000033號考試及格證書。茲以復審人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撤銷，其無法以應該考試及格，依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且其又未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亦無法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據此，銓敘部否准辦理復審人陞任北市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案之銓敘審定，洵屬於法有據。

二、系爭銓敘部102年2月26日書函，有關撤銷該部101年9月3日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

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外，得依職權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

(二) 查復審人係北市交通局科長，以具98年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申請自101年8月30日將現職由「以技術人員任用」變更為「合格實授」，經銓敘部101年9月3日部銓三字第101364142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在案。惟查復審人上開98年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業經前揭考試院102年2月4日函撤銷，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復審人自始未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即無從取得「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身分。銓敘部101年9月3日函，審定其同年8月3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自有違誤。又姑不論復審人對該違法銓敘審定，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級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其公益應大於私益。銓敘部自得依職權撤銷該部101年9月3日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之處分。是系爭銓敘部102年2月26日書函，有關撤銷該部101年9月3日函部分，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2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23697728號書函，以復審人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撤銷，無法辦理其擬任北市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交通行政職系專門委員案之銓敘審定；撤銷該部101年9月3日函審定復審人同年8月30日任北市交通局科長為合格實授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規定，申請於考試院作成訴願決定前，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一節。按該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係指復審決定須以其

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要件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時，本會得依職權暫停復審程序之進行而言。承前述，銓敘部所作之系爭處分，係因復審人98年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經考試院102年2月4日函撤銷，復審人不服，向該院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102年5月6日102考臺訴決字第051號訴願決定駁回。是考試院102年2月4日函未經撤銷，依據該函所作之系爭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合法性並無疑義。又縱復審人不服考試院上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撤銷該訴願決定及考試院102年2月4日函，復審人尚可视系爭處分救濟程序之進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資救濟，對其權利保護不生影響。爰本件無停止復審程序進行之必要。

五、至復審人訴稱，考試院102年2月4日函撤銷其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有法定程序瑕疵；又考試院撤銷其資格時，其任職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已超過4年，不應認其應考時不具應考資格而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等節。查復審人上開請求事項，並非本件系爭處分所涉及之程序事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不發給101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內埔分局北勢派出所警員，其任職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期間，於100年6月16日因酒後騎乘機車涉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判決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內政部依法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案經公懲會101年4月6日101年度鑑字第12212號議決書議決：記過一次。屏縣警局依行政院102年1月2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2159號函訂頒之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1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八、（一）2、規定，不發給其101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8日向屏縣警局提起申請，嗣依該局通知於同年3月1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屏縣警局102年3月20日屏警人任字第1023172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4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以102年2月8日申請書請求屏縣警局給付101年年終工作獎金，

該局因復審人係擬提申訴案，惟所訴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爭議，應提起復審，以102年3月6日屏警人任字第10231526000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復審人爰以同年月12日復審書改提復審。此與復審人102年5月14日復審書補充說明所陳，其102年2月8日申請書已有提起救濟之意，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按101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八、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據此，公務人員如有於10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即不得發給101年年終工作獎金。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6月16日上午5時許，飲用藥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酒後騎乘機車，於同日上午7時許，與騎乘機車之民眾○女士發生碰撞而肇事。經到場處理員警測得復審人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經屏東分局以其涉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偵辦。案經屏東地院100年9月14日100年度交簡字第145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於100年10月17日判決確定，復審人並於同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嗣屏縣警局以101年2月17日屏警人字第101000915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層報內政部，經該部審認復審人涉有上開違法之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案經公懲會101年4月6日101年度鑑字第12212號議決書議決：記過一次，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既於101年度受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屏縣警局依101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八、（一）2、規定，不發給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0年年終考績業因上開酒後駕車肇事案考列丙等，未能領取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因同一事件受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致其亦

未能領取101年年終工作獎金，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按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覆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以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表現；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則係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慰勞其工作辛勞。兩者均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問題，亦與比例原則無涉。況依復審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及C級；且其於100年除發生上開酒後駕車肇事案外，尚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難謂係因酒後駕車肇事案所致。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101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涉及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應以法律定之一節。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俸給，而係授與公務人員利益之給付行政。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因給付行政措施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難認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既係依據上開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自得本於其發給要旨，同時訂定發給之消極條件，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7年11月6日97年度裁字第4956號裁定可資參照。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屏縣警局不發給復審人101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47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聘用登記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62565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交工處）管理師，已於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其於74年1月3日至78年8月31日曾擔任前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前北市駕訓中心）聘用講師。北市交工處98年1月13日北市交工人字第09830452000號函，請銓敘部補辦復審人78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聘用講師約聘年資登記，經該部以98年1月19

日部管四字第0983018306號函登記備查在案。嗣銓敘部為查明前北市駕訓中心聘用講師○員於聘用期間（78年7月1日至79年2月）實際支薪情形，以101年9月28日部管四字第1013633725號書函致臺北市政府，案經臺北市政府同年10月30日府授人管字第10114346500號函復以，前北市駕訓中心79年度（78年7月1日至79年6月30日）之聘用講師（含復審人在內計18人）係按鐘點計酬。銓敘部依臺北市政府上開函查結果，以101年11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625652號書函撤銷該部98年1月19日函。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2年1月8日部管四字第10236786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4月1日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5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該部101年11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625652號書函，係依臺北市政府查復之結果通知北市交工處，撤銷該部98年1月19日部管四字第0983018306號函對復審人之約聘年資登記備查案。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非屬行政處分等語。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系爭銓敘部101年11月8日書函主旨載明，撤銷該部98年1月19日部管四字第0983018306號函對復審人78年7月1日至78年8月31日約聘年資登記備查案。該書函顯係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並已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一定規制效果，且經北市交工處轉知復審人，核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次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及依72年3月23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與附表（一）及（二），聘用人員係依俸點折合金額，按月支給報酬。是各機關按日計酬或按鐘點計酬之人員，均非屬依上開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此亦有銓敘部78年2月16日78台華甄三字第234315號函釋略以，前北市駕訓中心採鐘點計酬之聘用講師，以其係採鐘點計酬，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月支報酬薪點不同，非屬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自無庸報送該部登記備查等語附卷可稽。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前北市駕訓中心採鐘點計酬之聘用講師，非屬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系爭期間之約聘年資，自無庸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銓敘部以98年1月19日函就復審人系爭期間約聘年資予以登記備查之處分，確屬違法。

四、卷查銓敘部98年1月19日函就復審人系爭期間約聘年資予以登記備查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所作成。惟銓敘部對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任職情形之登記備查處分，具有

維護聘用人員人事制度公平性、一致性之功能及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即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5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於辦理○○○先生退休案，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前北市駕訓中心聘用講師聘用年資實際支薪情形，經該府101年10月30日府授人管字第10114346500號函復後，始確實知曉該駕訓中心79年度（78年7月1日至79年6月30日）聘用講師係按鐘點計酬之情事等語，銓敘部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處分時，尚未逾2年除斥期間。是銓敘部自得依職權撤銷對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約聘年資登記備查案。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625652號書函，撤銷該部98年1月19日部管四字第0983018306號函對復審人約聘年資之登記備查案。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1年10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12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僑務委員會派駐多明尼加大使館辦理僑務工作之故二等秘書○○○之遺族。○故員於101年4月17日上午11時被發現陳屍於住處，依該國警方調查結果初步判斷，應係其離開住處赴駐館辦公時不幸遇害。復審人於101年7月6日經僑務委員會層報行政院申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行政院101年10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128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之子○○○不服，以自己之名義於同年月31日經由行政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102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190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3月13日補正復審書，並於同年5月3日提出委任其子○○○為代理人之委任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領受死亡

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二、父母。……四、兄弟姊妹。」查○故員於101年4月17日死亡，得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尚有第2順序之父母，而不及於第4順序之兄弟姊妹；○○○為○故員之兄，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並無慰問金受領權，其誤以自己之名義提起復審，經本會依職權闡明，並探求其真意，其表明係代理其母即復審人提起復審，並經復審人檢送復審書及代理人委任書到會，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又按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再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且此意外事故或危險與其受傷、殘廢或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發給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慰問金。
- 三、另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三、記載：「……前開所稱『執行職務

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為執行職務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辦公場所』，係指執行職務之場所；(二)須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發生意外事故……。」又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年9月24日90局給字第029324號函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復查本局於研擬本辦法草案時，有關因公傷殘死亡之認定範圍，原包括『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惟考量本辦法規定之意旨並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有所重複及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問題，經本局邀請銓敘部及各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將該二項因公事由予以刪除。」對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均有明確定義。至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則非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之範圍。

四、卷查○故員係僑務委員會派駐多明尼加大使館辦理僑務工作，其於101年4月17日上午11時許被發現陳屍於居所寢室。依多國警方調查結果初步判斷，應係其離開住處赴駐館辦公時不幸遇害身亡，此有西元2012年5月24日多明尼加警政署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中文摘譯、駐多明尼加大使館101年6月12日多明字第10100002240號函，檢送同日該館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多明尼加公共衛生部國立法醫病理中心檢驗報告中譯文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資料所示，○故員係上班途中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核與前揭規定所指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之情況不同；且○故

員係於住處前往駐館上班途中發生事故，與經奉派執行一定任務之公差性質亦屬有間；又其亦非於辦公時間內，於處理公務之場所發生意外致死。據此，○故員因係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核非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因公事由，行政院審認其死亡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不符，否准復審人申領因公死亡慰問金，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故員於派駐期間，除休假外均全天候待命；且常為配合國內上下班時間，於使館區工作至深夜始返住處，應依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云云，係對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適用有所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行政院101年10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1281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2326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科員。中市經發局審認其於101年1月6日至同年10月16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曠職累積達23日，而層報臺中市政府處理。臺中市政府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102年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23268號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同令說明三、載明，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6日經由臺中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市政府102年2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264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3月5日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據此，公務人員1年內曠職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

行停職。

-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一)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及銓敘部47年1月1日(47)臺特二字第11613號函釋：「公務人員如請病假二日後再請事假一日，繼而又請病假二日，似此反覆請假，機關長官如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可作適當之規定。」據此，各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請假所持之理由，應本於職權調查是否有虛偽之情事；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並予曠職登記。
-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預先以「至醫院檢查身體」為由分次請病假，累計達23日。中市經發局為查核需要，先後以101年10月26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47063號函、同年11月19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0394號函及同年12月3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2654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7日內，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報該局查核，惟復審人均未提出。該局再請復審人列席101年12月26日101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考績委員詢問其於系爭期間，以「至醫院檢查身體」為由預先請假，分次請病假累計達23日，是否確有至醫院檢查身體。復審人表示其請假均在家中以種菜、養魚及清理魚池等方式休養，舒緩其高血壓之症狀，並未至醫院檢查。中市經發局以復審人於其所請病假當日未實際至醫院就診，與其請病假所載事由不合，認定已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所定，請假有虛偽情事，以曠職論之規定。並於該局101年12月27日所召開之101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請復審人就其101年度請假虛偽不實一事，到會陳述意見。經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請假有虛偽不實情事達23日，應

予曠職23日論處，並依法辦理專案考績免職。該局乃以102年1月8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01092號獎懲建議函，提報臺中市政府102年1月23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2年第1次會議審議。該次會議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機會後，決議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並經臺中市市長核定。此有上開中市經發局考績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中市政府綜合上開查證之事實，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請假有虛偽情事，以曠職論，曠職累計達23日，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對中市經發局要求提供病假證明之管理措施，因提起申訴、再申訴，致現遭臺中市政府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之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在適用上，自須事後之不利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二者之間存有因果關係。本件系爭處分係因復審人請假虛偽不實，於年度內累積曠職達23日，依法必須辦理專案考績，顯非肇因於復審人前所提起之申訴、再申訴。復審人所訴，並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另訴稱，中市經發局於認定其曠職累積達23日，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後，始補辦曠職登記，似有不符合程序正義一節。依卷附中市經發局個人出勤紀錄一覽表所示，確有對復審人為曠職登記之紀錄。雖無從確認中市經發局為上開登記之時間，惟復審人有虛偽請假之情事，依規定應予以曠職登記；其曠職日數既已達23日，即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是其所訴，仍無可採。
- 六、綜上，臺中市政府102年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23268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102-N1-031004號公教人員保險眷喪津貼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警監三階後勤組組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2年3月12日經由該總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申請其母喪之眷屬喪葬津貼。經臺銀同年月22日102-N1-031004號公教人員保險眷喪津貼核定書，以復審人之母死亡日期為91年8月4日，復審人當月之保險俸給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萬3,065元，給付月數3個月，核算其眷屬喪葬津貼計為12萬9,195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2年5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9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7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一、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及銓敘部64年12月17日（64）台謨特二字第38741號函釋：「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失蹤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依民法死亡宣告之規定，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日，按被保險人當月保俸計算，核發眷屬喪葬津貼。」據此，公保被保險人之父母失蹤後，應以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之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日；其給付金額，應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作為計算給付之標準。

二、查復審人之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4月7日99年度亡字第1號民事判決，宣告其於91年8月4日下午12時死亡，此有上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臺銀依上開判決主文所宣告死亡日期91年8月4日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日，以之作為計算復審人之母喪眷屬喪葬津貼金額之基準時點，並以復審人當月之

保險俸給數額為4萬3,065元，給付月數為3個月，據以核發其眷屬喪葬津貼計為12萬9,195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發放眷屬喪葬津貼，其計算之基準時點，應以該判決確定時為準，而非以該判決宣告其母死亡日期91年8月4日為計算基準時點云云，顯係對公保法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銀102年3月22日102-N1-031004號公教人員保險眷喪津貼核定書，核予復審人眷屬喪葬津貼12萬9,195元。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01年12月20日中區國稅秘字第1018001262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前於99年4月6日至101年9月30日期間，任職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以下簡稱沙鹿稽徵所）稅務員（現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員）。中區國稅局101年12月20日中區國稅秘字第1018001262號函，以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市區公車8公里免費措施為由，通知該局所屬各科室、分局及稽徵所，應依該局所列100年及101年溢發交通補助費清冊，追繳溢發之交通費。復審人不服中區國稅局上開101年12月20日函，於102年1月14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3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中區國稅局102年4月10日中區國稅秘字第10200038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另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依據上開中區國稅局101年12月20日函之意旨，向復審人追繳該所100年6月份至101年5月份溢發復審人之交通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560元。復審人亦不服，於102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交通費事件，分別不服中區國稅局101年

12月20日中區國稅秘字第1018001262號及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所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惟皆屬同一交通費之核發及追繳等事項，其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中區國稅局101年12月20日中區國稅秘字第1018001262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57年判字第17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查復審人所不服之中區國稅局上開101年12月20日函，係該局指示所屬各科室、分局及稽徵所，依該局所列100年及101年溢發交通補助費清冊，追繳溢發之交通費。核屬中區國稅局對於所屬各單位，本於指揮監督權責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並不因而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直接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

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部分：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復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本局設下列科、室及稽徵所：……十八、沙鹿稽徵所，分四股辦事。……」第20條規定：「本局為應轄區稽徵業務需要設派出單位（稽徵所），掌理所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另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6月9日100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意旨略以，羅東稽徵所隸屬於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之內部單位，故其所為之意思表示，視同該局之行政處分。據此，沙鹿稽徵所既係隸屬於中區國稅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行政機關，其所為之意思表示，視同中區國稅局之行政處分。經查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係依前揭中區國稅局101年12月20日函之意旨，向復審人追繳100年6月份至101年5月份溢發之交通費，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益發生規制效果，應視同中區國稅局之行政處分。惟該函未載明救濟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2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又按92年4月7日訂定發布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員工交通補助費報領要點二、規定：「凡本局員工（不含工讀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交通費：（一）居住地距辦公處所一公里以上需搭乘公共汽車者，每月發給公共汽車一段票費，如須轉車者，最多

發給二段票費。……」五、規定：「公共汽車票費依各單位辦公處所當地公共汽車之時價計算，合於一段乘車者，每月按公共汽車票費四十二次計算，餘類推……。」十一、規定：「上下班交通費每月按二十一日預發……。」再按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釋略以，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主要係比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所訂標準辦理；如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據此，交通費應以各種大眾交通工具中合理、最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每月最高以21日計；如有優待措施，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比照搭乘市區公車者計算交通費。

- (三) 查復審人前申請自100年3月1日起，自居住地至辦公處所乘車起迄路線為公共汽車77路舊社公園站至統聯轉運站12公里，及公共汽車83路統聯轉運站至沙鹿高工站11公里，每日交通費60元，每月交通費以21日計為1,260元，此有復審人填具之中區國稅局員工交通費報領請示單及其薪資管理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中市政府為提升大眾運輸運量，降低私人運具使用，自100年6月1日推出免費公車優惠措施，搭乘1至300號市區客運，享有基本里程8公里免費之優惠。復查復審人居住地至辦公處所間，大眾交通工具中合理、最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係搭乘公共汽車77路舊社公園站至統聯轉運站，及公共汽車83路統聯轉運站至竹林國小站，其票價扣除8公里免費優惠措施後各為9元及6元，此有臺中市公共汽車77路、83路行駛動線圖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票價查詢系統畫

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基於交通費係補助性質，且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皆以搭乘市區公共汽車之費用計算，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推動上開免費公車優惠措施後，復審人上下班既得享有該優惠，自該日起，其交通費即應以扣除該免費優惠金額後之票價計算。據此，復審人100年6月1日起每日交通費應為30元，每月交通費以21日計應為630元，沙鹿稽徵所核發復審人100年6月份至101年5月份交通費每月1,260元，即有違誤。該所以前揭102年2月27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發之100年6月份至101年5月份交通費每月630元，12個月共計7,560元，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開車上下班，並未享有臺中市公共汽車優惠措施，應依每月1,260元之金額，重新計算並核發交通費云云，顯係對前揭規定之適用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 復審人又訴稱，沙鹿稽徵所向其追繳交通費，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茲以交通費係補助性質，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推動上開免費公車優惠措施後，位於該地區之中區國稅局同仁既得享受該項優惠，則該局核發之交通費補助，基於維護整體之公益及公平性，即應扣除該得享受之優惠措施後而為計算。對於已溢發部分，自應予以追繳，且一體適用，以避免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與搭乘市區公車者受不同補助之差別待遇，及獲取雙重優惠或造成補助不合理現象。沙鹿稽徵所爰重新計算復審人每日交通費，並追繳所溢發之部分，洵屬有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本件追繳交通費，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洵不足採。

(五) 綜上，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發之100年6月份至101年5月份交通費共計7,5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如僅不服本決定關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2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20451240號函部分，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1日部特二字第10236935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助理員，以其應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102年1月4日會計師證書等資歷，於同年月24日向銓敘部函詢其是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會計職系公務人員資格相關疑義，經銓敘部以102年2月8日部特二字第1023681810號書函答復在案。嗣復審人以同年月21日函，向銓敘部請釋，該部同年月8日書函內容之相關法令解釋及適用疑義。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21日部特二字第1023693541號書函答復略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2年1月4日領有會計師證書時，如已完成職前訓練或具備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2年以上經驗，始得以其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自102年1月起視為領有執照；至於復審人曾任相關助理人員異動等資料，仍須由其提供經權責機關（構）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資料，較為周妥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

102年3月21日書函之答復，於同年4月22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10日部特二字第1023726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上開銓敘部102年3月21日書函，核其內容係該部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核屬對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對復審人任用事件所為之具體決定，未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日部特三字第1023709838號及102年4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23715605號部長信箱之答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警員，其以銓敘部101年2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57663號部長信箱之答復，已認定其92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原任前臺中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中市警局）和平分局警員之工作經歷，與電子工程職系性質相近，具有警察機關薦任及委任電子工程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為由，報名參加中市警局電子工程職系技佐職務甄審。經該局人事室以102年2月26日簽轉知復審人略以，

其該段經歷係屬支援性質，任用資格尚有疑義。復審人嗣以102年3月18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詢問，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有關「工作性質」認定之疑義。經銓敘部102年4月1日部特三字第1023709838號部長信箱答復略以，應以「本職」為準據，如非屬本職工作性質之年資，尚無法採認作為該條款規定之年資；又復審人所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第2款，係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規定，與其所詢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無涉。復審人復以102年4月1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表示，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5款所規定之「工作性質」不應侷限僅以本職為認定；並詢問其得否依據銓敘部101年2月13日部長信箱之答復，辦理中市警局電子工程職系技佐職務之銓敘。經銓敘部102年4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23715605號部長信箱答復略以，有關復審人所詢事宜，前經該部詳為答復在案，縱其經該部認定具有警察機關薦任及委任電子工程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任用與否仍繫於機關首長權責，且日後送審時該部仍應以所繳附證件及應適用之法令辦理，尚非僅以該部101年2月13日部長信箱之答復為憑。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7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2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7日部特三字第1023724120號函檢卷答辯。

- 三、經查銓敘部102年4月1日部長信箱之答復，僅係對復審人所詢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有關「工作性質」認定之疑義，以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釋示，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又銓敘部102年4月15日部長信箱之答復，除對復審人所詢相同疑義再予說明外，另重申復審人具有警察機關薦任及委任電子工程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惟任用與否仍繫於機關首長權責，且日後送審時該部仍應以所繳附證件及應適用之法令辦理，核屬單純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規制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二者均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皆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民國102年3月13日首長信箱之答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市中正地政所）管理師，於101年7月1日辭職生效。嗣復審人以102年3月11日電子郵件，向中市中正地政所請求按其101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發10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並加計遲延利息。經該所以同年月13日首長信箱答復，依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1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之規定，該年度中辭職人員，不得依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13日經由中市中正地政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中市中正地政所以同年月26日中正地所人字第1020003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案經臺中市政府同年4月1日府授法訴字第1020055286號函移送至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本件復審人101年3月11日電子郵件，已具體請求中市中正地政所按其101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該所以同年月13日首長信箱答復：「……台端於年中7月1日辭職（12月2日以後未在職），則該年度不可以依比例6/12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亦即，年終獎金之核發，除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外（不含辭職人員），須以12月1日仍在職人員為主。……」核就復審人所請已有否

准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

二、次按101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三、規定：「發給標準如下：……（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標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一百零一年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一百零一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百零一年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是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除年中退休（伍、職）、資遣或死亡之人員外，係以年終（12月）仍在職之軍公教人員為對象。

三、經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中正地政所管理師，於101年7月1日辭職生效，此有該所101年6月13日中正地所人字第1010007384號令影本附卷可稽。中市中正地政所審認復審人係於101年7月1日辭職生效，同年12月1日並未在職，且非屬年度中退休（伍、職）或資遣人員，核與101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二、規定不符，爰以102年3月13日首長信箱之答復，否准發給復審人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政務人員年中離職可依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事務人員年中離職則否，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係為慰勉公務

人員辛勞，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之情況下，自得斟酌政府財力負擔，就發給對象為適當之調整。101年終獎金注意事項，對年中離職人員，明定僅限於依法律辦理退休（伍、職）、資遣、撫卹者，始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係權責機關斟酌規範目的，區別不同離職方式所為，屬立法政策問題，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中正地政所102年3月13日首長信箱之答復，否准發給復審人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237206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因不服銓敘部102年4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23720638號函，銓敘審定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於102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23729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三、丙等：留原俸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於警察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之年終考績結果辦理。
- 二、查復審人為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0

年年終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並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1年年終考績。保三總隊辦理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以102年4月15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4120號函核定。爰銓敘部依保三總隊對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之核定，而為獎懲結果「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101年度有嘉獎多次而無受懲處之紀錄，保三總隊任意考列丙等，顯然有誤，銓敘部依其考績核定結果，予以審定留原俸級，亦屬有誤云云。惟查保三總隊以上開102年4月15日函，核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案，該核定結果迄未經變更，銓敘部依保三總隊年終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自屬無誤。復審人如對保三總隊考列其101年年終考績丙等不服，得另案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23720638號函，依保三總隊核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為獎懲結果「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237077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於102年3月1日任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師（三）級醫師兼科主任。經銓敘部102年3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23707799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5年7月至12月及96年1月至6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係分屬不同會計年度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2371905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

- 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及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因聘用人員須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其年資採計依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是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復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約聘醫師，由臺大醫院以會計年度為基準辦理約聘，此有臺大醫院與復審人簽訂之臺大醫院聘用契約書及臺大醫院102年2月7日（102）人服證字第008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任該院約聘住院醫師，其聘用期間合計固達1年，惟因分屬95年及96年會計年度，且係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核未符合前揭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銓敘部未予採計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依其任臺大醫院內科住院醫師實際在職期間，以跨年度計算一節，顯屬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2370779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2年3月1日任現職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7日部特一字第102367753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及格，於91年12月31日至97年1月14日期間，分別任前高雄縣政府政風室、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課員、科員及組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96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嗣於97年1月15日至100年12月18日期間，分別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政風室、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主任，均經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9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二級415薪點。100年12月19日轉任交通部政風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廉政職系專員（現職），經銓敘部先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規定，以101年8月1日部特一字第101362448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嗣以該銓敘審定有誤，改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以101年11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13665421號函重為審定，仍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並註銷同年8月1日審定函。嗣復審人經由法務部廉政署以101年12月14日廉綜字第1010010716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100年1月至12月計1年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於101年1月1日提敘俸級1級，經該部以102年1月7日部特一字第102367753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237013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

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對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俸級之核敘，已有明文。且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4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觀之，其年終考成結果係自次年1月起執行，自須於次年1月1日起始得採計提敘前一年度之公務年資。

二、經查復審人於100年12月19日自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人員轉任交通部政風處現職。其任現職係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

交通行政人員，銓敘部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以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起敘；且因是時尚未辦理100年年終考成，僅採計其97年至99年計3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3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並以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比照公務人員考績升等，換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次查復審人系爭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資位年資，歷至99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二級415薪點，此有交通部政風處100年3月16日政字第1000902141號考績（成）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100年年終考成即以該高級業務員二十二級辦理，經考列甲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業務員二十一級420薪點，並自101年1月起執行；依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該薪級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與其100年12月19日任現職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尚不符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定職等相當之要件，自無從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爰銓敘部未予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若其100年年資與現職職等不相當，銓敘部如何依俸給法第12條規定先晉升其職等後，復就其97年至99年年資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云云。查本件復審人於100年12月19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現職，銓敘部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起敘，先採計其97年至99年相當薦任第七職等年資提敘3級，按年核算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復以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成結果，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採計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換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並非先晉升職等再核敘其俸級。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7日部特一字第102367753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現職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2368475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其101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77128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10年7個月及17年5個月30天，審定其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10年7個月及17年6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2.9167%及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案附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1年11月18日信守字第0910029247號書函所載，復審人於67年8月18日就讀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第51期，至68年12月因故退學，受訓期間得以折算年資7個月20天；另復審人畢業於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第20期，受訓期間得以折算入伍時間4個月，共計得以折算義務役年資為「11個月又20日整」（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惟按桃園縣後備指揮部101年12月13日後桃園動字第1010011301號函查復以，復審人自陸軍官校退學後並未有徵服義務役兵役之事實，是上開折算役期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尚有疑義，刻正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參謀次長室）查證中，爰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所載軍職年資，暫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等語。嗣參謀次長室101年12月17日國人勤務字第1010016685號函查復略以，系爭年資因未有徵服義務役兵役之事實，自無憑折算役期。銓敘部遂以102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2368475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系爭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3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23692661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通知國防部及銓敘部派員於102年5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0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

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對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或下士以上軍職人員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二、次按兵役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第2項規定：「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退學學生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予以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第5條規定：「前二條所稱應服現役時間，以服義務役時間為限。」第10條規定：「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應徵服兵役時，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退學或開除學籍通知書乙聯後，應依法補辦徵兵處理。」卷查系爭復審人67年8月至68年12月就讀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及預備學生班之受訓期間年資，得否折算義務役年資，經桃園縣後備指揮部101年12月13日後桃園動字第1010011301號函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年月27日國陸人勤字第1010032092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退學後因未有徵服義務役兵役之事實，自無憑折抵役期，亦無義務役年資併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在案。茲以復審人自陸軍官校退學後，既無徵服義務役兵役之事實，其於該校受訓期間即無從折算義務役年資，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又就讀軍事學校期間，尚未任官，即亦非屬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計辦理退休。銓敘部依上開各權責單位查證結果，以102年1月1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有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已有服義務役之事實，系爭年資應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查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之採計與認定依據，係內政部88年4月22日台（88）內役字第880716號函，認定曾受是項

組訓年資者，得據以檢定為兵役法之乙種國民兵，故得認為義務役之年資。因此，銓敘部88年8月30日88台特三字第1801476號函釋略以，具有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應認定為義務役年資，可向金門或連江縣政府申請開具其在金馬地區「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上，復審人所稱，固非無據。惟依國防部代表於102年5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金馬地區63年次以前出生男子，經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而將戶籍遷出金馬地區，來臺定居者，由縣市政府造具乙種國民兵召服常備兵役名冊，送由團管區實施臨時召集，接受臨時召集之已訓乙種國民兵，除經錄取召服預備軍官現役外，其餘人員一律召服陸軍常備兵現役2年。另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說明亦表示，納入金馬自衛隊之金馬地區居民，得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惟是否屬於兵役年資，本部認其不完全屬於兵役年資，性質上應屬教育召集之年資。據此，曾受金馬自衛隊組訓，固得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但與兵役法所定兵役，尚有不同，其年資採計亦非完全等同義務役年資。復審人所訴，洵有誤解。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2368475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進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2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95448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

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巡官，前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期間，經該局以100年3月21日公局人字第10000912651號函，同意其報考中央警察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並於同年7月6日錄取交通管理研究所在職全時生，同年8月入學。嗣因錄取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為參加上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向中央警察大學申請休學1年，並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及格後，分發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以分隊長任用。再申訴人因上開休學期間屆滿擬辦理復學手續，以102年1月22日報告向北市交大提出繼續上揭在職全時進修之申請。北市交大乃函詢北市警局意見，經北市警局以102年2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9544800號書函回復北市交大，應予免議。復審人不服北市警局102年2月5日書函，於同年3月5日經由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補充理由於同年5月27日到會。

三、次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經核復審人申請復學時之服務機關為北市交大，北市警局並非復審人申請復學時具有准駁權限之權責機關。北市警局102年2月5日書函內容，僅係就北市交大所詢事項表示該局之意見，屬機關間內部之行文，並非已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 審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101年2月24日死亡，其撫卹案經高雄市政府以同年8月27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105466400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

死亡」之規定申請撫卹。銓敘部102年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71號函，以○故員發病以至亡故之時間均在下班時間，且係死亡於寢室，其死亡與辦公場所猝發之疾病不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不合，改依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4日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同年3月5考臺訴字第1020001901號書函移請本會審理。復審人○○○及○○○分別於同年3月15日及2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23711462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據此，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故員原擔任林園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1年2月23日擔服20時至22時巡邏勤務結束後，因待服同年2月24日8時至12時常年訓練施教工作，返回該分局警備隊寢室休息；嗣於101年2月24日8時，經警備隊副隊長發現○故員倒臥於該分局寢室內沙發旁地板上；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送醫

急救，於同日上午9時20分經醫生宣布急救無效死亡。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神經性休克」；先行原因為「腦幹內出血」及「高血壓、出血性腦中風」。上揭情事，有林園分局101年2月23日及24日警備隊13人勤務分配表、101年2月24日一般事故案件報告表（結報）、101年8月6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171751000號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高雄地檢署101年5月11日101相甲字第38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銓敘部對於○故員之死亡與其猝發疾病有無因果關係，提「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2年1月16日第32次會議討論，審認就○故員之死亡事實而言，其發病以至亡故之時間均在下班時間且係死亡於寢室，其死亡與辦公場所猝發之疾病間不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2年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7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依病故撫卹，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等訴稱，依林園分局101年2月24日警備隊13人勤務分配表所載，○故員於101年2月24日8時編排擔服常年訓練助教勤務，其提早至勤務處所準備，為執行勤務中一節。查林園分局101年10月31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172404200號函記載略以：「……故○員自23日22時至24日8時未編排相關勤務。另本（101）年2月24日故員表訂輪休，因其擔任本分局常訓助教為配合施教而停休，且其住所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往返路途遙遠，故員為免影響常訓施教，是以23日22時執行巡邏勤務結束後，未返回其住所。……」是○故員係非勤務時間於警備隊寢室猝發疾病，當時無奉派執行職務之情事，亦無執行職務之事實，既非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自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因公撫卹之要件未合。復審人等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71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之事實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

改依病故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2年2月26日嘉縣警人字第10200170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嘉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朴子分局（以下簡稱朴子分局）服務。嘉縣警局102年2月26日嘉縣警人字第1020017005號令，將其調任為朴子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25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補送同年4月15日復審書至嘉縣警局。案經嘉縣警局102年4月23日嘉縣警人字第10201024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嘉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朴子分局服務期間，於101年11月9日承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偽造文書及詐欺案

件，未依限於2個月內查復相關證據資料，經該署催辦後，始以102年1月17日嘉朴警偵字第1020000832號函復該署。次查復審人承辦嘉縣警局於101年11月22日交辦之民眾陳情案件，未依限於7日內查復，經嘉縣警局多次催辦，迄102年1月15日始回復查處情形，此有朴子分局第二組102年1月29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又依朴子分局101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逾期未結案件事前檢查週報表記載，該分局偵查隊11件未結案件中，有5件係復審人所承辦。另依朴子分局偵查隊101年11月及12月各單位承辦人公文處理速度統計表顯示，復審人辦結公文所耗日數，於偵查隊同仁中，亦屬最多。嘉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承辦公文屢經催辦，影響行政效率，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經依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為警員（第十一序列），此有朴子分局專案考核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50元，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仍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嘉縣警局長官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嘉縣警局因其公文處理違失，業核予記過懲處，又將其由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為警員（第十一序列），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已如前述；嘉縣警局將其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依卷證資料，尚查無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嘉縣警局102年2月26日嘉縣警人字第1020017005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朴子分局警員。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15日基警人字第10200625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

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服務。經基市警局以102年3月15日基警人字第1020062599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現職），配置於第二分局服務。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8日經由基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市警局102年5月6日基警人字第10200041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復審人雖稱，其報到後因請假，迄至102年4月3日始收受系爭基市警局102年3月15日令云云。經查本件並無系爭基市警局102年3月15日令之送達紀錄。惟依卷附基市警局警員調任通知單影本，復審人係於102年3月18日離卸原小隊長職，同日到任新職，其離到職並經原服務單位基市警局第一分局及新服務單位該局第二分局之主管核章確認有案。依此，系爭調任令至遲於102年3月18日已送達復審人使其知悉，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基隆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前段，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復審期間應於102年4月17日（星期三）屆滿。然查復審人係於同年月18日（星期四）始將復審書送達基市警局，此有基市警局公文系統登記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之情事。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1年12月5日府人福字第10102236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業於101年3月6日自願退休在案。臺東縣政府以101年12月5日府人福字第1010223681號函，撤銷該府補發復審人原任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組長83年8月31日至84年1月4日因案停職期間及85年1月5日至86年1月15日休職期滿未復職期間（以下併稱系爭期間）俸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系爭期間發給之俸給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3日經臺東縣政府提起復審，案經該府102年1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200144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4月12日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組長，經臺灣省政府83年8月19日八三府人三字第76462號令，以其涉嫌貪污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核定停職，並自83年8月31日執行停職處分；嗣上開涉及違法之案件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1年，自84年1月5日至85年1月4日止執行休職期間1年，惟復審人於休職期滿後未申請復職。迄所涉貪污案，經法院判以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侵占公有財物部分判決無罪確定，始經臺東縣政府86年1月13日八五府人二字第139519號令核定復職，並自同年月15日起復職生效。其於86年1月17日向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申請補發系爭期間之俸給，經該文化中心核准發給系爭期間每月俸給合計70萬元，此有其補發停職期間現金給與及配給實物代金印領清冊在卷可按。茲復審人於83年8月31日至84年1月4日執行休職懲戒處分前之因案停職期間，既因其後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1年，即無法依80年9月29日修正施行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俸給及實物配給。……」之規定，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至其於85年1月4日休職期滿，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休職期滿，許其復職。……」申請復職，則85年1月5日至86年1月15日期間仍處於休職狀態，該期間亦應停發俸給。爰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於86年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俸給70萬元，即屬有誤。復查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自89年1月11日改制以來，已由機關改設為臺東縣政府之內部單位。臺東縣政府固得依職權撤銷原錯誤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俸給之處分。

三、惟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行使撤銷權，仍應遵守誠信原則及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要求。本件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於86年1月錯誤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俸給70萬元之處分，至臺東縣政府以系爭處分行使撤銷權時，已歷時15餘年。而臺東縣政府持有復審人之人事動態資料，對其停職、休職、復職及職務調任等人事動態情形知之甚詳，卻長期怠於行使其撤銷權，足使一般人客觀、合理認為，其已無行使撤銷權之意思。是臺東縣政府長期怠於行使撤銷權，已使復審人信任其不再撤銷原處分。本件撤銷之

處分，顯與誠信原則不符，亦有違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要求。

四、綜上，臺東縣政府101年12月5日府人福字第1010223681號函，撤銷86年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俸給70萬元之處分，並請求返還同數額之俸給，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2年1月2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03438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公務人員，於85年9月16日資遣生效。嗣於88年6月24日再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書記，94年1月31日調升該院辦事員，94年10月24日調任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95年5月1日調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辦事員。高市工務局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內容，發現復審人於87年11月20日即取得加拿大國籍，其於88年6月24日再任公務人員時，即已具有雙重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1月2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0343800號令，撤銷其為該局辦事員之任用。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18日經由高市工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工務局102年3月1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137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21日到會。

理 由

一、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現行任用法第28條第1項雖有文字修正，惟對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任用之意旨，並無不同。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任用。

二、卷查復審人自95年5月1日起任高市工務局辦事員，歷至100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可按。次查復審人遭民眾電話檢舉涉嫌雙重國籍詐欺，經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以詐欺取財罪嫌起訴，並經高雄地院以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無罪。惟其理由記載略以，因復審人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乃透過該局國際事務處，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其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經該國騎警隊駐亞洲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此有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詳第18頁至第19頁）影本附卷可稽。另高市工務局為釐清其是否具有雙重國籍，業多次請其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復審人均以「簽署授權書會揭露家庭在國外隱私，帶來嚴重後果或災難」為由，而不願意簽署；此有高市工務局100年12月13日簽稿會核單及同年月23日100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高市工務局依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之內容，認定復審人自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起兼具加拿大國籍，據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1月2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0343800號令，撤銷其任用，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不得逕予撤銷任用，且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已取得加拿大國籍等節。按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尚未經判決確定，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準。經查該刑事判決書，對調查人員於復審人配偶○君之戶籍地址處，搜索發現有填寫復審人詳細個人資料，並經加拿大駐紐約總領事館移民局81年10月23日蓋章受理之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請書、復審人之弟○君以其電腦公司所出具雇用復審人之證明及英文擔保書等，申請加拿大永久居留權文件；且復審人為符合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權核准起6年內累積居住加拿大3年，每年須住滿6個月，方可申請參加該國公民入籍考試之規定，以中華

民國護照從美國入境，經陸路方式往返美國及加拿大，因美、加二國陸路往返無須簽證，且不會留下出入境紀錄，使加拿大政府無從知悉其曾離開該國，以此漏洞取得加拿大公民考試資格。又雖其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惟經法務部調查局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復審人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業經該國騎警隊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等節，載述甚詳，應可憑證。況高市工務局為釐清復審人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前已多次請復審人簽署「國籍同意調查書」，惟復審人均不願簽署，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工務局102年1月2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0343800號令，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撤銷其為該局辦事員之任用，並溯及自95年5月1日任職時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2年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745700號令及同年月24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8778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公務人員，於85年9月16日資遣生效。嗣於88年6月24日再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書記，94年1月31日調升該院辦事員，94年10月24日調任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95年5月1日調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事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內容，發現復審人於87年11月20日即取得加拿大國籍，其於88年6月24日再任公務人員時，即已具有雙重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745700號令撤銷其為該局所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事員之任用及以同年月24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877800號函，撤銷其於該醫院書記及辦事員之任用。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18日經由高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衛生局102年3月8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2149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21日及同年5月6日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之標的，依102年2月18日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固記載係高市衛生局同年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745700號令。惟復審人同年5月2日復審補充理由（二）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補具高市衛生局同年1月24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877800號函，且於該復審書之內容，亦請求本會就高市衛生局同年1月24日函之內容予以審理等語，可認復審人對高市衛生局102年1月22日令及同年月24日函，均有不服，爰併予審理。
- 二、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現行任用法第28條第1項雖有文字修正，惟對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任用之意旨，並無不同。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任用。
- 三、卷查復審人自88年6月24日起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書記，94年1月31日調升該院辦事員，同年10月24日調任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95年5月1日調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事員，歷至100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可按。次查復審人遭民眾電話檢舉涉嫌雙重國籍詐欺，經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以詐欺取財罪嫌起訴，並經高雄地院以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無罪。惟其理由記載略以，因復審人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乃透過該局國際事務處，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其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經該國騎警隊駐亞洲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此有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詳第18頁至第19頁）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衛生局依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之內容，認定復審人自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起

兼具加拿大國籍，據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745700號令及同年月24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877800號函，撤銷其為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書記、辦事員之任用，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不得逕予撤銷任用，且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已取得加拿大國籍等節。按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尚未經判決確定，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準。經查該刑事判決書，對調查人員於復審人配偶○君之戶籍地址處，搜索發現有填寫復審人詳細個人資料，並經加拿大駐紐約總領事館移民局81年10月23日蓋章受理之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請書、復審人之弟○君以其電腦公司所出具雇用復審人之證明及英文擔保書等，申請加拿大永久居留權文件；且復審人為符合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權核准起6年內累積居住加拿大3年，每年須住滿6個月，方可申請參加該國公民入籍考試之規定，以中華民國護照從美國入境，經陸路方式往返美國及加拿大，因美、加二國陸路往返無須簽證，且不會留下出入境紀錄，使加拿大政府無從知悉其曾離開該國，以此漏洞取得加拿大公民考試資格。又雖其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惟經法務部調查局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復審人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業經該國騎警隊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等節，載述甚詳，應可憑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衛生局102年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745700號令及同年月24日高市衛人字第10230877800號函，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撤銷其為該局所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書記及辦事員之任用，並溯及自88年6月24日初任該院職務時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2年1月22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230047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公務人員，於85年9月16日資遣生效。嗣於88年6月24日再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書記，94年1月31日調升該院辦事員，94年10月24日調任高雄

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95年5月1日調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事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高市民政局）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內容，發現復審人於87年11月20日即取得加拿大國籍，其於88年6月24日再任公務人員時，即已具有雙重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1月22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230047000號令，撤銷其為該局所屬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94年10月24日起至95年4月30日止）之任用。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18日經由高市民政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民政局102年3月12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23054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21日到會。

理 由

- 一、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現行任用法第28條第1項雖有文字修正，惟對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任用之意旨，並無不同。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任用。
- 二、卷查復審人自94年10月24日起任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95年5月1日調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事員，歷至100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可按。次查復審人遭民眾電話檢舉涉嫌雙重國籍詐欺，經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以詐欺取財罪嫌起訴，並經高雄地院以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無罪。惟其理由記載略以，因復審人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乃透過該局國際事務處，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其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經該國騎警隊駐亞洲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87（西元1998）

年11月20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此有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詳第18頁至第19頁）影本附卷可稽。高市民政局依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之內容，認定復審人自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起兼具加拿大國籍，據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1月22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230047000號令，撤銷其為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之任用，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不得逕予撤銷任用，且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已取得加拿大國籍等節。按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尚未經判決確定，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準。經查該刑事判決書，對調查人員於復審人配偶○君之戶籍地址處，搜索發現有填寫復審人詳細個人資料，並經加拿大駐紐約總領事館移民局81年10月23日蓋章受理之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請書、復審人之弟○君以其電腦公司所出具雇用復審人之證明及英文擔保書等，申請加拿大永久居留權文件；且復審人為符合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權核准起6年內累積居住加拿大3年，每年須住滿6個月，方可申請參加該國公民入籍考試之規定，以中華民國護照從美國入境，經陸路方式往返美國及加拿大，因美、加二國陸路往返無須簽證，且不會留下出入境紀錄，使加拿大政府無從知悉其曾離開該國，以此漏洞取得加拿大公民考試資格。又雖其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惟經法務部調查局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復審人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業經該國騎警隊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87（西元1998）年11月20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等節，載述甚詳，應可憑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民政局102年1月22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230047000號令，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撤銷其為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書記之任用，並溯及自94年10月24日任職時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

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申請再審議，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並應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如未遵守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議理由，於102年4月2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據申請人再審議申請書，係以銓敘部97年5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020號函，銓敘審定其俸級俸點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重新更正其自97年2月22日起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之基礎，逐年更正其官職等及俸級俸點，並補發薪給等各項差額；因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其復審，自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乃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查上開銓敘部97年5月27日函，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7年4月23日輔人字第0970003102號派令及該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同年5月20日雲家人字第097000241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所為申請人官職等及俸級俸點之銓敘審定。該函於復審決定時即已存在，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次查申請人係於97年9月24日收受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申請人並未針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於97年11月24日即已確定。惟申請人遲至102年4月29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已逾越保障法第95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申請人所訴，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申請再審議一節。經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係規範銓敘部為辦理申請更正或變更任用或俸給案之流程。核與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